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秦拯）

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秦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工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大数据处理与行业应用研究中心(大数据研究与应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大数据专委会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服务专委会和人工智能与安全专委会委员，湖南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陕西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先后任湖南梦洁股份有限公司、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履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会，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场次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秦拯	13	3	1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关于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续聘会计师等议案。与此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重点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审查，确保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汇报沟通。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核心准则，强化监督制衡，严守合规底线。本人保持独立原则，客观、审慎地核查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从严把关，持续督导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在董事会上，本人立足专业判断，践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充分平衡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此外，本人积极通过股东会等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主动倾听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转达市场关切，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共赢。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2025 年度，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通过现场参会、公司及子公司现场走访调研、视频、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及董秘汇报、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管理层与相关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包括定期沟通经营情况、及时报送重大事项进展、全力配合提供资料等，为本人作出独立判断奠定了坚实的信息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出发点，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制度规定, 本人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 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自我评价及建议

2025 年,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审议公司各项议案, 主动参与公司决策, 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 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 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 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 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 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 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独立董事: 秦拯

2026 年 4 月 22 日